

#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計畫學習型兼任助理作業要點

104 年 8 月 12 日本校研究計畫學習型兼任助理作業要點審議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參與研究計畫，學習研究相關知能，並培育優秀研究人才，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學習活動，符合下列四項條件者，得申請及擔任研究計畫之學習型兼任助理。
  - （一）係以學習為主要目的。
  - （二）學習範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並於計畫主持人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計畫主持人同意。
  - （三）學習活動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
  - （四）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 三、本校各學院、系所及相關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於進用研究計畫學習型兼任助理前，應循校內行政程序填報「學生參與研究計畫之學習型關係認定表」（表 1），並檢附相關學習實施計畫（表 2）。
- 四、前項學習實施計畫應明定學習型兼任助理學習目的、成效評量（表 3）或獎助方式。
- 五、為鼓勵學生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及參與研究計畫，其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之故，以相關研究計畫經費支應必要之研究津貼或補助。
- 六、本校學習型兼任助理參與危險性之相關學習活動時，各學院、系所及相關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應增加其相關保險保障。
- 七、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與專利權之歸屬，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辦理。

學習型兼任助理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 八、學習型兼任助理對於學習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辦理。
- 九、本要點經研究計畫學習型兼任助理作業要點審議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並送研發會議備查，修正時經研發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